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0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方品堯

被告 利陞模具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謝榮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40萬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5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0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3
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
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
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利陞模具有限公司（下稱利陞公司）邀同其
法定代理人謝榮華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4年2月5日向原
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4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114年2月5日至
115年2月5日，約定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計1.3
8%計算（現為3.098%），期滿清償本金，遲延履行則加計
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
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惟被告利陞公司未依約清償本
金，依兩造間借貸關係及連帶保證關係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

01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票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
05 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
06 卷第9-17頁），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，核屬相符，
07 且被告未能提出兩造間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不成立或已消滅之
08 主張及證據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
09 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
10 係，請求如主文所示內容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5條第2項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昶燁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18 書記官 翁志瑋